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8	010727	011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6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业务参照其他相应公告执行。

（2）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万元（可以达到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5日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8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坤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坤华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何坤华先生,硕士。2010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助理研究员、初级研究员、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05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4月17日	2017年6月30日
	004652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10日	2019年6月13日
	16531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10月20日	2023年8月29日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23日	-
	000994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17日	-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晟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4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股份247,77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0%。韶关高腾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37,63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8,859,485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4%。

公司接到韶关高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股东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7,6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3日
持股数量	247,772,048股
持股比例	16.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859,48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5.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达到了相关政府规定的获得2025年度政府补助的条件,本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728,388.7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0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2025年度其他收益科目。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05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瀚蓝MTN002,债券代码:102480948）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4瀚蓝MTN002
4.债券代码:102480948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53%
7.到期兑付日:2026年3月15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薇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慕祺、陈璐
联系方式:020-38160335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继燕、陈德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6-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涂宏先生因到退休年龄,今日已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辞去本行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职务,辞任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涂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2026年3月4日	退休	否	否

涂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没有任何意见分歧,同时也没有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

涂先生于1989年加入本行,曾兼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曾任本行总行金融市场业务中心总裁、金融市场业务中心/贵金属业务中心总裁、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组约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等职务,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本行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此向涂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涂先生的离任不会对本行董事会运作及本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涂先生已按照本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440,000,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40,000,000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9.09%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400,000,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1,90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4.13%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 外籍员工 ∨ 其他_核心技能人员_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4.49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注册资本	2,226,220.0234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2-0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股票代码	600019
上市日期	2000-12-12
主营业务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等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营业收入	322,116	344,500	36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2	11,944	1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1	10,453	10,604
总资产	364,874	376,051	398,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548	200,325	194,623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4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5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6.01	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5.26	5.51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邹继新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刘宝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高祥明	董事
4	姚林龙	董事
5	周学东	董事,党委副书记
6	王峰涛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7	陈力	独立董事
8	关新平	独立董事
9	苏敏	独立董事
10	李志青	独立董事
11	吴军	副总经理
12	王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郜俊	副总经理
14	蔡延擎	副总经理
15	武凯	总法律顾问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贯彻《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宝钢股份A股普通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或“公司”）回购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宝钢股份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8.8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04,77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21,985,240,734股）的比例约为1.84%,回购最高价格7.1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57元/股,回购均价6.1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49,188.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丰富激励举措,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44,0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78,208.4749万股的2.02%。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0,000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91%,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4%;预留授予4,000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9%,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首次激励对象不超过1,900人,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聘用关系且在公司担任职务,或由公司派出任职。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应在退出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或与原任职上市公司签署回购协议后）方可参与本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会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刘宝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9.9	0.09%	0.0018%
周学东	董事,党委副书记	33.9	0.08%	0.0016%
吴军	副总经理	33.9	0.08%	0.0016%
王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9	0.08%	0.0016%
郜俊	副总经理	33.9	0.08%	0.0016%
蔡延擎	副总经理	33.9	0.08%	0.0016%
王峰涛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31.5	0.07%	0.0014%
武凯	总法律顾问	29.1	0.07%	0.0013%
其他核心管理、业务、技术、技能骨干（约1,892人）		39,730	90.30%	1.8240%
首次授予合计（约1,900人）		40,000	90.91%	1.8364%
预留		4,000	9.09%	0.1836%
合计		44,000	100.00%	2.02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资主管单位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预留部分拟授予后续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新任职核心管理技术骨干,具体对象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应当在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予以明确。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4.49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_7.470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_7.197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7.288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7.215_元/股

（一）授予价格

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4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4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七、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一）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资主管单位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6）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3.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7.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8.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9.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或其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除投票权外的其他如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资主管单位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五）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股权激励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2.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5.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3）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4）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6）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